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專題競賽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行政會議字第 0972-034 號文決議事項制定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使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能夠學以致用，並強化放射實務製作的經驗與能力，特訂定「元培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專題競賽辦法」，藉由專題的製作與研究，激發學生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，亦可提早讓學生為將來進入研究所或產業界做事先的模擬與規劃。

第三條 專題競賽籌備

每學年初成立「專題競賽籌備小組」，由系主任指定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組長，本系專任教師一名協助承辦。

第四條 參賽資格

- 一、本系大學部學生進行專題製作者，經由指導老師推薦後，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。
- 二、延修或特殊狀況無法以組為單位參賽者，經指導老師推薦後，可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
第五條 評審程序及方式

- 一、專題競賽評審委員，由本系主任邀請校外專家與系專任教師共三名組成評審團。
- 二、專題成果報告：各組需準備 15 分鐘內之報告，報告內容可以簡報方式或海報方式呈現。
- 三、專題競賽評分：
 - (一) 專題競賽評分應依本系 IEET TAC 認證專題製作尺規標準評

分。

- (二) 專題競賽評比依專題內容之創新性、實用性及完整性公正進行評分，最後統計由最高分前三名，佳作部份由專題競賽評審委員擇優認定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

專題競賽依據成績排行，給予下列獎勵：

- 一、第一名：每位學生各得獎金、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第二名：每位學生各得獎金、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第三名：每位學生各得獎金、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四、佳作數名(由專題競賽委員擇優認定)：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- 五、前三名獎金依當年度學院經費編列，酌予發放。

第七條 競賽時程

為配合本系專題課程安排，專題競賽每年舉辦一次，確切時程則以「專題競賽籌備小組」公告之為基準。

第八條 校外參賽

專題競賽前三名之組別，經由本系推薦後代表本系參與全國性專題競賽；若獲入圍或得名時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